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ON-JSXZ-D2021316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HW49类危废待乙方二期取证后重新签订）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单价 (元/吨)	预处置总量 (吨)	打包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500	110	袋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500	10	袋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00	46	袋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2500	6	袋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1.2	桶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依据预估总处理量、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装车运输前，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双方对处置的危废成分有异议的，以对取样的鉴定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见为准，鉴定机构由甲方选择，乙方除有特别明确的证据证明外不得拒绝，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乙方不在装车前派人取样的，视为放弃对成分异议的权利，视为无异议。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本着损失最小化原则，乙方应当调价接收，调价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不能处置的除外。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甲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清运要求、不得拒绝接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但暂缓不得超过15天：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乙方超出上述标准拒收的，按拒收的次数承担违约责任，每拒收一次需向甲方支付30000元的违约金，拒收后甲方可另寻第三方处置，涉及的费用多支出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危废转移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出场后的任何责任，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1883600000168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贾汪支行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涨价为由拒绝处置。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四、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应当拒收（有争议的，以对取样的鉴定结果为准）。

4.3 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出甲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应当拒绝装车。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应当提供危废出厂时即包



装不符合要求的证据。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已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除外），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否则乙方应当拒收。

5.7 危险废物从甲方移出厂区后一切风险由乙方承当。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乙方应当及时处置甲方送交的危险废弃物。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5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明知的除外。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一方若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支付对方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计算方法为按当期处置费总额的 $0.5\% \times$ 违约天数。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收取违约金后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15050009442	电话：18305200911
传真：	传真：
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许孝宾 	委托人(签字)：宋皖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单价 (元/吨)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打包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350	固态	300	吨袋包装
2	陶化底渣	336-064-17	1350	固态	0.2	吨袋包装
3	脱脂底渣	336-064-17	1350	固态	1.2	吨袋包装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依据预估总处理量、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保证危废符合本合同要求。双方在装车前共同取样封存，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除乙方不持异议外，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危废样品进行复检，涉及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甲方有过错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但暂缓不得超过15天：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乙方超期拒收的，应当比照甲方逾期付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危废转移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安排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甲方转移数量每批需按30吨整车装，不足部分按200元/吨结算运费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开发区支行

帐 号： 509266623386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合同期限

自 2021年3月23日 至 2022年3月22日

四、 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应当拒收。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否则乙方应当拒收。

5.7 危险废物从甲方移出厂区后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乙方应当及时处置甲方送交的危险废弃物。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5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6.6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以外需要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明知除外。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一方若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支付对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当期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收取违约金后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5050009442	电话：13910201711
传真：	传真：0527-84560087
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	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许孝宾 	委托人(签字)：田野 
签订日期:2021. 3.22	签订日期：2021.3.2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徐州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单价 (元/吨)	预处置总量(吨)	打包方式
1	废物料桶	HW49(900-041-49)	2300	80	吨袋、桶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依据预估总处置量、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装车运输前，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双方对处置的危废成分有异议的，以对取样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机构由甲方选择，乙方除有特别明确的证据证明外不得拒绝，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乙方不在装车前派人取样的，视为放弃对成分异议的权利，视为无异议。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本着损失最小化原则，乙方应当调价接收，调价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不能处置的除外。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甲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清运要求、不得拒绝接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但暂缓不得超过 15 天: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乙方超出上述标准拒收的,按拒收的次数承担违约责任,每拒收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拒收后甲方可另寻第三方处置,涉及的费用多支出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危废转移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危险废物负责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出场后的任何责任,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

帐户名称徐州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帐 号: 513174919479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涨价为由拒绝处置。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应当拒收(有争议的,以对取



样的鉴定结果为准)。

4.3 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出甲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应当拒绝装车。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应当提供危废出厂时即包装不符合要求的证据。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已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除外),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否则乙方应当拒收。

5.7 危险废物从甲方移出厂区后一切风险由乙方承当。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乙方应当及时处置甲方送交的危险废弃物。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5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明知的除外。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一方若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支付对方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计算方法为按当期处置费总额的 $0.5\% \times$ 违约天数。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收取违约金



后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0009442	电话：18811935999
传真：	传真：0516-87026668
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工业园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许孝宾	委托人(签字)：孙海明
签订日期：2021年1月9日	签订日期：2021年1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单价 (元/吨)	预处置总量(吨)	打包方式
1	物料桶	900-041-49	2300	80	压扁装袋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依据预估总处理量、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装车运输前，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双方对处置的危废成分有异议的，以对取样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机构由甲方选择，乙方除有特别明确的证据证明外不得拒绝，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乙方不在装车前派人取样的，视为放弃对成分异议的权利，视为无异议。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本着损失最小化原则，乙方应当调价接收，调价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不能处置的除外。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甲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清运要求、不得拒绝接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但暂缓不得超过 15 天：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乙方超出上述标准拒收的，按拒收的次数承担违约责任，每拒收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拒收后甲方可另寻第三方处置，涉及的费用多支出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危废转移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危险废物负责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出场后的任何责任，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城支行

帐 号：3206260581010000005695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涨价为由拒绝处置。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应当拒收（有争议的，以对取



样的鉴定结果为准)。

4.3 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出甲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应当拒绝装车。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应当提供危废出厂时即包装不符合要求的证据。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已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除外),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否则乙方应当拒收。

5.7 危险废物从甲方移出厂区后一切风险由乙方承当。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乙方应当及时处置甲方送交的危险废弃物。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5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明知的除外。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一方若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支付对方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计算方法为按当期处置费总额的 $0.5\% \times$ 违约天数。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收取违约金



后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0009442	电话：15152158271
传真：	传真：
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中泰路12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许孝宾	委托人(签字)：李伟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8日

